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建发〔2021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

鄂城区 财政（金）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0〕17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地 2020 年渔船油价补贴资金 40.6008 万元。列 2020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”。

请你地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同相关部门对接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监督资金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渔船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

附件:

2020 年渔船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捕捞渔船	养殖渔船	合计金额
鄂城区	39.36	1.2408	40.6008
华容区	19.96	1.5932	21.5532
梁子湖区	1.44	0.168	1.608
葛店开发区	5.51	0	5.51
临空经济区	11.75	1.4472	13.1972
合 计	78.02	4.4492	82.4692

2021年财政直达资金明细表

专款文号	摘要	指标	已拨	余额	备注
鄂州财建发【2021】40号	关于下达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	406008.00	406008.00		2021年3月9日已拨邮政银行代发户

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

49

来文单位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

项目内容 关于拨付鄂城区2020年油补资金

承办股室 根据鄂城区农业农村局来函意见，建议从鄂州财建发【2021】40号，2019年度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中安排406008元至邮政储蓄银行代发户，妥否，请领导审批！

意见



分管领导意见

批同意。 3.9

局长意见

同意 12/3

鄂城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拨付鄂城区 2020 年油补资金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根据省、市的有关部署和市财政局文件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渔业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州财建发〔2021〕40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，我区 2020 年应发放 124 户 133 艘渔船油价补助资金 406008 元。其中捕捞渔船 122 户 122 艘，小计 393600 元；养殖渔船 2 户 11 艘，小计 12408 元，需从市级下拨油补资金中拨付。

特此致函。

